

2024 年度

福建省粮食和物资储备

局（本级）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 部门主要职责.....	5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6
三、 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6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15
一、 收支预算总表.....	16
二、 收入预算总表.....	17
三、 支出预算总表.....	19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1
五、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2
六、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3
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4
八、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5
九、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6
十、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8
十一、 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9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31
一、 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32
二、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2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4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4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34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35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35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40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福建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国家有关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起草并组织实施我省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

(二)研究提出我省物资储备规划、储备品种目录的建议，根据国家及我省储备总体发展规划和目录，组织实施省级重要商品、重要物资（含救灾物资，下同）的收储、轮换、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

(三)管理我省重要商品、重要物资储备，负责省级储备粮行政管理。承担省内粮食和物资储备供求变化监测预警和应急保障工作，负责全省粮食流通宏观调控的具体工作，指导协调最低收购价等政策性粮食购销和粮食产销合作。承担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具体工作。

(四)拟订粮食和物资储备仓储管理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粮食流通、加工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承担省级物资储备承储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管责任。

(五)根据我省储备总体规划，统一负责储备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拟订我省储备基础设施、粮食流通设施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管理有关储备基础设施和粮食流通设施国家投资项目。

(六)负责对管理的政府储备、企业储备以及储备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粮食流通监督检查，负责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粮食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粮食库存检查工作。

(七)负责全省粮食流通的行业管理，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省粮食市场体系的建设规划，组织实施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有关标准、粮食质量标准以及相关技术规范并监督执行。指导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的科技创新、技术改造，保障全省军粮供应。

(八)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人才队伍建设，指导加强本系统、本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九)完成省委和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福建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本级包括9个机关行政处室，其中：列入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福建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本级）	行政机关	53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4年福建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将全面落实省委“一稳固、三加快、三提升”重点工作部署，围绕“一年根本好转、三年巩

固提升”的总目标，以“一条主线、三大行动、六项工程”为抓手，着力稳市场、强储备、严监管、添动能、保安全、聚合力，推动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上质量、上水平、上台阶，牢牢守住粮食安全底线，持续增强物资储备实力，不断提高应对各种极端情况的能力，为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持。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 以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为主线，推进粮食安全工作上质量

将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这条主线贯穿始终，从严落实、从快补缺、从深发力，以考核凝心聚力，以考核指导工作，以考核推进建设。一是从严格落实 2023 年度考核工作。加强与国家局对应司局沟通联系做到不断档不拖延，争取首考取得好成绩。同时，要客观、公平、公正做好对各设区市的考核工作，以考核促进工作落实，提升全省粮食安全保障能力。二是从快补齐短板弱项。对于首考发现的问题要第一时间制定方案、明确责任、限期完成，推进问题解决，补齐短板弱项，夯实我省粮食安全保障基础。三是从深发力 2024 年度考核工作。按照新的考核机制和新的评分方法，深入推进 2024 年考核工作，督促市县乡层层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在总结上一年度考核经验的基础上，稳步落实国家考核各项指标任务，提前开展预评预估，及时查漏补缺，推进粮食安全责任制落地见效。

（二）有序开展三大行动，推动粮食储备管理上水平

一是开展仓储管理规范化提升行动。全面完成省级粮库建设，同时重点打造长乐直属库、南安直属库两个示范点；市县粮库要在 2025 年前全部完成，鼓励各地在省里总体要求框架下，创新做法，出实招见实效。着力在健全工作制度、规范业务流程、完善工作标准、实现智能化监管上下功夫，解决粮库管理存在的问题，实现党建“规范化”、业务“标准化”、管理“流程化”、粮库“智能化”、储粮“绿色化”。二是开展购销监管信息化提升行动。注重功能提升，建设“好用”平台。及时跟进汇总软件调试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不足，督促开发单位完善软件功能。采取集中培训、现场教学、远程指导等方式强化软件应用培训指导，带出一批既懂业务又懂信息化的复合型人才。建立健全信息化管理流程、岗位职责，确保使用规范化；注重业务应用，建设“实用”平台。把信息化应用在粮食出入库、粮食收购等粮食购销业务全过程，推动信息化条件下业务管理流程优化重构；注重数据共享，建设“管用”平台。建立健全“一手”数据源头采集机制，逐步扩大直接采集和自动生成数据范围，提升数据质量。定期通报设备在线使用以及预警核查处置情况，确保政策性粮食购销业务全过程在线、全链条留痕，提升穿透式监管能力、智能化监管水平。加强数据分级分类管理，确保粮食和物资储备信息安全。三是开展干部能力专业化提升行动。组织开展“大学习、

大培训、大落实”，进一步提升系统干部职工政治能力、攻坚能力、争优能力。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持续深入开展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食安全重要论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学习活动，引导广大干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记“国之大者”，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使干部的政治能力同担任的工作职责相匹配。

（三）重点实施六项工程，推动粮储事业发展上台阶

一是抓好学习和党建，实施用新思想凝心铸魂的政治工程。坚持政治立场不移、政治方向不偏，善于从政治上观察形势、发现问题、推动工作。增强“放眼全局谋一域，审时度势抓要害”的意识，坚持从“国之大者”的高度、从国家安全的角度看待粮储工作；时刻关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关心什么、强调什么，深刻认识和领会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的政治意图，紧盯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加快构建大国储备体系等党中央和省委关心的大事要事，紧密联系实际找准坐标、找准方位，创造性地把党中央和省委精神转化为推进工作的具体措施；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第一学习议题”“第一贯彻遵循”“第一政治要件”，经常同党中央和省委精神对标对表、及时校正偏差，把讲政治体现在履职尽责、做好

本职工作上，体现在日常言行上。二是抓好增储和建库，实施强化安全保障能力的夯基工程。抓紧落实新增 34.4 万吨地方储备粮食规模落实。严格储备粮油库存、质量和轮换管理，修订完善省级成品粮油管理办法，建立健全管理标准和监管制度。加快省级长乐、泉州、仙游、漳浦 4 个粮库建设，加快 16 个省库功能提升改造。继续安排资金支持市县中心粮库绿色仓储功能提升改造，力争到 2025 年各级中心储备粮库基本实现低温、准低温储粮。继续跟踪国家成品油库项目情况，确保在福建落地，增强我省成品油保障能力。研提救灾物资储备品种、规模建议，不断增强防范化解风险的能力。落实物资采购计划，开展物资储备年度监管评估，强化日常监督检查。三是抓好收储和调控，实施维护市场供应稳定的流通工程。统筹推动市场化收购和政策性收购，引导多元主体积极入市，激发市场购销活力；优化为农服务，更好满足农民售粮需求；切实抓好政策性收购，严格落实最低收购价政策，发挥好政策托底作用，牢牢守住农民“种粮卖得出”的底线。认真落实粮食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应急培训工作。推进省级应急保障中心建设，完善应急供应网络。强化监测预警，做好粮油市场行情分析研判，确保粮油市场不脱销断档。持续做好军粮统筹、供应站点建设，切实保障军粮供应。筹备办好第二十届粮食产销协作福建洽谈会，不断拓宽我省粮源供给渠道，满足省内粮油市场需要。健全完善与浙江垂管局、农发行福建分行、

中储粮福建分公司建立四方沟通协调联席机制，定期会商中央储备和地方储备协同运作事宜，不断深化储备轮换协同、物资调运联动、执法监管共治、党建业务队伍共建机制，提高粮食保供的效率和质量。**四是抓好立法和改革，实施构建长效监管机制的法治工程。**将粮食安全保障法作为全系统“八五”普法重要内容。协调推进《福建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立法进程；认真抓好新修订《福建省粮食流通管理办法》的贯彻施行；根据专项整治和专项巡视发现的问题漏洞，进一步完善工作制度，构建长效监管机制。开展“强法治、护国储、保安全”法治教育，组织县市级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开展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创建，提高基层依法管粮管储的意识和能力。大力实施粮食流通监管“铁拳行动”，在扎实开展年度库存检查、季度巡查、交叉检查、视频抽查和专项检查的同时，针对问题多发、线索集中、反映强烈、社会关注的粮食流通重点环节、重点地区、重点行为，加大执法力度，集中查办一批重点案件、严惩一批违法主体、曝光一批典型案例。实行政策性粮食购销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奖励，拓宽涉粮违法违规问题举报渠道。**五是抓好产业和质量，实施提升行业发展成色的品质工程。**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继续实施粮食绿色仓储、品种品质品牌、质量追溯、机械装备、应急保障能力、节约减损健康消费等“六大提升行动”，不断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打造供应链。指导各地开展科技兴粮示范单位创建和“小发明、小创造、

小革新、小设计、小建议”创新活动，调动基层单位和干部职工技术革新的积极性。立足粮食全产业链推进节约减损，优化提升粮食产后服务体系和能力。持续深入推进“降油增绿”，引导居民降低油脂消费、优化膳食结构。着力提升粮油质量监测水平。修订《福建省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实施细则》，定期组织开展粮油质量和原粮卫生的抽查与监测。加强对超标粮食的管控，禁止超标粮食流入口粮市场和食品生产企业。以提升国有收储企业粮食质量安全检测能力为重点、提升县级检测机构检测能力为补充，加强粮食质量检测体系建设。**六是抓好廉洁和安全，实施守住系统风险底线的风气工程。**认真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层层落实责任，加强对领导干部、重点工作岗位和关键工作环节的监督管理。认真做好巡视“后半篇文章”，着力推动问题整改到位、见实效。加强内设机关纪委和纪检干部队伍建设，增强监督执纪问责能力。以学习贯彻新修订的纪律处分条例为契机，在全系统开展一次集中性纪律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紧盯“关键少数”，强化权力运行的监督，提高监督质量，充分发挥“关键少数”的“头雁效应”。开展“以案示警、以案为戒、以案促改”廉政警示教育让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一手抓好全覆盖隐患排查治理，一手抓好全过程安全管控，采取切实管用的实招硬招，坚决防止各类事故发生。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761.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2.84
九、其他收入	3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72.77
十、上年结转结余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92.4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73.77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6061.79	支出合计	6061.79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6061.79	5761.79								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2.84	522.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2.84	522.8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6.28	356.2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3.56	123.5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	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2.77	72.7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2.77	72.7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2.77	72.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2.41	192.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2.41	192.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8.89	168.89									
2210202	提租补贴	23.52	23.52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73.77	4973.77								300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5273.77	4973.77								300	
2220101	行政运行	1190.6	1190.6									
2220106	专项业务活动	1410.37	1210.37								200	
2220107	国家粮油差价补贴	2300	2300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372.8	272.8								10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6061.79	1978.62	4083.17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2.84	522.84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2.84	522.84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6.28	356.28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3.56	123.56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	43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2.77	72.77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2.77	72.77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2.77	72.77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2.41	192.41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2.41	192.41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8.89	168.89		0	0	0
2210202	提租补贴	23.52	23.52		0	0	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73.77	1190.6	4083.17	0	0	0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5273.77	1190.6	4083.17	0	0	0

2220101	行政运行	1190.6	1190.6		0	0	0
2220106	专项业务活动	1410.37		1410.37	0	0	0
2220107	国家粮油差价补贴	2300		2300	0	0	0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372.8		372.8	0	0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761.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2.84
		九、卫生健康支出	72.77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92.4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73.77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5761.79	支出合计	5761.7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761.79	1978.62	3783.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2.84	522.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2.84	522.8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6.28	356.2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23.56	123.5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43	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2.77	72.7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2.77	72.7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2.77	72.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2.41	192.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2.41	192.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8.89	168.89	
2210202	提租补贴	23.52	23.52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73.77	1190.6	3783.17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4973.77	1190.6	3783.17
2220101	行政运行	1190.6	1190.6	
2220106	专项业务活动	1210.37		1210.37
2220107	国家粮油差价补贴	2300		2300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272.8		272.8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5761.7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51.0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48.3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2.68
310	资本性支出	9.7
312	对企业补助	230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978.6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51.02
30101	基本工资	282.72
30102	津贴补贴	293.32
30103	奖金	366.7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6.33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8.8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4.92
30201	办公费	10
30204	手续费	0.1
30205	水费	5
30206	电费	41.6
30207	邮电费	14.82
30209	物业管理费	21.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
30226	劳务费	20
30228	工会经费	18
30229	福利费	2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2.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2.68
30301	离休费	95.55
30305	生活补助	7.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9.33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33
1、因公出国（境）费用	10
2、公务接待费	5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8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18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24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项目名称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目标	支出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福建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粮食安全专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意见》(国办发〔2017〕78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加快建设现代化粮食产业体系的指导意见》(国粮粮〔2019〕240号)、《财政部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的意见》(财建〔2021〕117号)和《福建省粮食安全保障办法》	3年	主要用于“引粮入闽”奖励、支持应急保障体系建设、仓储设施功能提升建设、产业发展建设、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建设、粮食收购、储备等物流体系建设及其他粮食安全保障补助。	我省是全国第三大缺粮省份，粮食自给率不足23%，每年需要从省外产区购进和进口粮食超过1000万吨，通过政府鼓励和扶持，加强产销协作，引粮入闽，增加市场粮食总量和结构需要，保障粮食供应，增强政府粮食宏观调控能力。加强粮食加工能力建备、应急配送、粮库功能提升以及监测能力建设，提升粮食质量和应急保障能力，保障我省粮食安全。	省本级支出 1000万元、 对市县的转移支付 支 出 4000万元	5000	5000		采用因素分配法的资金，按照粮食产量、储备规模、绩效评价等固定因素以及省粮储局根据年度粮食工作重点确定重点支持方向确定的投入、投资、加工能力、新增生产线数量、引粮入闽数量、品牌创建数量等相关调节因素确定。项目法根据省粮储局和财政厅印发项目申报指南执行。	
福建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省级储备订单直接补贴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12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福建省分行关于印发《福建省地方储备订单粮食直接补贴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闽财建〔2020〕20号)	3年	通过省级财政安排省级储备订单粮食收购直接补贴资金，引导农民粮食生产，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增强政府宏观调控能力，确保粮食安全。	我省每年粮食产量保持在500万吨左右，粮食自给率较低，通过合理设立粮食收 购网点，优化收 购服务，确 保完成订单收 购任务，增 加 农民收入，提 高 农民种 粮积 极性。	对市县的转移支付 支 出 4800万元	4800	4800		因素法。资金拨付按照每12元/百斤的标准，结合订单任务数下达。并根据省储备粮公司订单数量进行清算。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4年，福建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本级）部门收入预算为6061.79万元，比上年5517.31万元增加544.48万元，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安排单位历年结余资金300万元弥补年度收支缺口。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761.79万元、其他收入300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6061.79万元，比上年5517.31万元增加544.48万元，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项目计划支出增加。其中：基本支出1978.62万元、项目支出4083.17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5761.79万元，比上年5517.31万元增加244.48万元，增长4.43%，主要原因是粮食专项业务活动支出较上年度有所增加。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粮食专项业务活动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356.28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基本支出。

（二）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23.56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三）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43万

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职业年金缴费基本支出。

(四)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72.77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医疗支出。

(五)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68.89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基本支出。

(六) 2210202-提租补贴 23.52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等基本支出。

(七) 2220101-行政运行 1190.60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人员工资、办公经费、公务用车维修、公务接待等基本支出。

(八) 2220106-专项业务活动 1210.37 万元，主要用于粮食专项业务活动、粮食库存监督检查、省内外粮食产销协作会议等支出。

(九) 2220107-国家粮油差价补贴 2300 万元。主要用于补贴军粮供应差价。

(十) 2220199-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272.80 万元。主要用于粮食安全专项保障资金及管理费用等基本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1978.62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703.7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274.9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10 万元，比上年 11 万元减少 1 万元，降低 9.09%。主要原因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

(二) 公务接待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5 万元，比上年 9 万元减少 4 万元，降低 44.44%。主要原因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

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1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18 万元，比上年 17 万元增加 1 万元，增长 5.88%；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为保障日常公务活动开展，增加公务车辆运行维护费用。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福建省粮食和物资储备（本级）部门共设置 3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10119.37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319.37	
	财政拨款:		319.37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保障各项粮食专项业务有序展开，确保粮食安全，全面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业务费用总支出控制数	≤319.37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内外粮食产销协作	≥400 万吨
			粮食专项业务费-粮食监督检查培训	≥100 人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合格率 (%)	≥90%
	时效指标		局公众号开展粮食安全宣传及时率	≥1 条/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省人民口粮安全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粮食安全专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5000	
	财政拨款:		5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我省是全国第三大缺粮省份，粮食自给率不足 23%，每年需要从省外产区购进和进口粮食超过 1000 万吨，通过政府鼓励和扶持，加强产销协作，引粮入闽，增加市场粮食总量和结构需要，保障粮食供应，增强政府粮食宏观调能力。加强粮食加工产能储备、应急配送、粮库功能提升以及监测能力建设，提升粮食质量和应急保障能力，保障我省粮食安全。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专项资金总体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仓容数量	≥60 万吨
			省级绿色仓储功能提升改造粮库数量	≥10 个
		质量指标	仓库质量达标率	≥90%
			标准品碎米率合格率	≥80%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标准品黄米粒率	≤1%
			维修改造工作完成及时率 (%)	≥90%
		社会效益指标	稻谷出米率	≥65%
	满意度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熏蒸药剂用量同比下降情况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省级储备订单直接补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4800	
	财政拨款:		48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通过省级财政安排省级储备订单粮食收购直接补贴资金，引导农民粮食生产，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增强政府宏观调控能力，确保粮食安全。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级储备订单粮食直接补贴标准	=240 元/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省级储备订单数量	≥19 万吨
		质量指标	标准品出糙率	≥75%
			水分含量	≤13%
			杂质含量	≤1%
	时效指标	粮食收购计划进度	整精米率	≥42%
			直接补贴资金兑付进度	>90%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民种粮收入增加	=240 元/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80%
			种粮农民满意度	>80%

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福建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本级)		部门预算编码	368001001
年度 预算 安排 (万元)	资金总额		14861.79	
	项目支出		12883.17	
	基本支出		1978.62	
	其他支出		0.00	
年度总 体目标	目标 1：落实强农惠农富农粮食政策，抓好粮食收购，切实保护好种粮农民利益。目标 2：加快推进粮库建设，改善粮食仓储物流设施条件，提升储备粮管理水平。目标 3：加强粮食产销协作，拓展引粮入闽渠道，确保我省粮油市场供应稳定。目标 4：坚持依法行政依法质量，加强市场监管，维护粮食市场有序流通。			
年度绩 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0 次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准使用次数	≤0 次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粮食签约数量	≥400 万吨
		社会效益指标	全省人口粮安全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价格监测点数量	≥100 个
			城乡居民入户调查	≥2000 户
		质量指标	储量仓库质量达标率	≥9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1 年
		项目资金拨付进度	≥100%	

3.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福建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21.82 万元，比上年 244.08 万元减少 22.26 万元，降低 9.12%。主要原因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福建省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492.0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7.0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485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福建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部门共有车辆 6 辆，其中：主要负责人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3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